

臺北醫學大學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

83年10月14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90年12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2日北醫校秘字第1060003503號令修正，全文9條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臺北醫學大學教學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進行教學評量事宜，並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議決有關教學評量之執行事項。
- 二、規劃及執行全校各科目教學評量。
- 三、提供教學評量結果，供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參考改進。
- 四、其他有關教學改進之建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教務長、研發長、附屬醫院主管教學之副院長、教師發展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學生會會長及學代議會議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自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遴聘至少一位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自委員中派任之。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及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決議之。

第八條 本會會議之決議案，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